

补语小句和处所义双宾结构的句法构造¹

沈阳 (SHEN Yang)

北京大学

本文简要介绍了“小句 (SC) 理论”和补语小句分析的基本操作程序, 同时采用小句理论分析了汉语处所补语结构和各种派生结构。文章根据结构中定指名词和不定指名词的对立建立了两种处所补语小句形式, 从而分析证明了处所补语结构的各种派生结构特别是处所双宾结构的句法构造。这一结论对于重新认识和分析汉语双宾结构的句法构造有重要参考意义。

关于双宾结构的句法构造一直有不少争论, 但无论哪种分析, 前提似乎都还是承认有“双宾”, 即双宾结构 (三元动词结构) 是与无宾结构 (一元动词结构)、单宾结构 (二元动词结构) 并列的基础句法结构。而我们试图提出, 实际上在汉语中 (甚至所有语言中) 可能并不存在基础或底层的双宾结构, 所有表面看到的双宾结构, 其实都是单宾结构的派生形式。我们以前曾从每个动词只可能支配一个成分和动词后只有一个宾语位置的句法理论角度 (沈阳2005), 以及单宾动词结构中动词词义“吸收”和动词形式“合并”的语言事实角度 (沈阳2006), 论证过由两个底层单宾结构派生一个表层双宾结构的可能性²。本文将以此汉语处所义双宾结构为例, 进一步证明汉语双宾结构可能的句法构造过程。

1. “补语小句理论”和补语小句分析

我们曾采用Hoekstra (1988/1990) 和Sybesma (1999) 提出的“SC (小句) 理论”来处理汉语的结果补语结构 (Sybesma/沈阳2006, 彭国珍2006等), 因此也

¹ 本文是荷兰莱顿大学和北京大学合作项目“汉语结果补语研究”、“Variation in the marking of unaccusatives in Sinitic and its consequences”和中国教育部项目“汉语特殊动词和复杂动词结构研究” (01JB 740003) 研究成果的一部分。该项研究得到荷兰皇家科学会 (KNAW)、荷兰莱顿大学 (LU)、荷兰国际亚洲研究院 (IIAS) 和中国教育部研究基金的资助, 本文写作中得到Sybesma和郑礼珊等的补充和指正, 特此一并致谢。

² 把双宾结构处理为“单宾”派生结构, 也不限于本文提出的方案。另外一个很著名的处理方案就是根据 Larson (1988) 建立的“VP-Shell (双层动词结构) 理论”包括“轻动词移位分析”等) 中关于“由底层与格结构生成表层套叠结构”的假设, 把双宾 (三元) 结构看作是由两层单宾 (二元) 结构通过句法成分的移位和合并构造的。本文暂不讨论和比较这一方案。

试图用这种理论来处理汉语的双宾结构，比如处所义双宾结构。为此先要简单说说什么是SC理论以及如何采用SC理论对汉语结果补语结构进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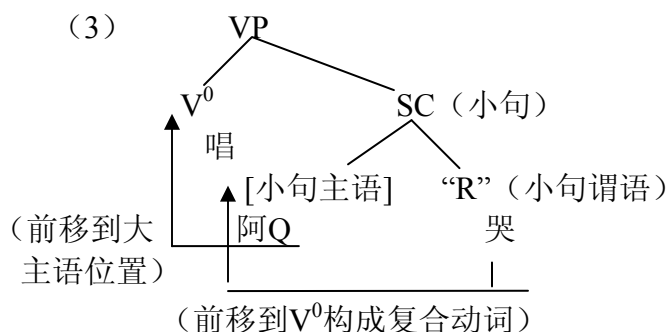
汉语的结果补语结构包括及物性结构和不及物性结构两类。根据SC分析，不及物的结果补语结构没有外部论元（external argument），而只有一个作为补语的 内部论元（internal argument）。这个内部论元就表现为一个“补语小句（Small clause）”。以（1）为例：

（1）阿Q唱哭了

根据补语小句分析，（1）中主要动词“唱”表示一个开放性的动作行为，同时“唱”这个动作行为又导致了“阿Q哭”这个终点结果。这个句子在语义上可以整体分析为：有一个“唱”的动作事件和一个由“唱”所造成的“阿Q哭”这样一个结果事件。而这个句子在句法上就可以分析为：主句谓语动词“唱”带有一个表示结果的补语小句“阿Q哭”。这个结果补语小句包含有自身的主语成分“阿Q”和谓语成分“哭”，但是没有时态（tense）。如（2a）所示（暂时不考虑其中的“了”，详另文）：

（2）a. 唱_[sc 阿Q哭] → (b. 阿Q_i [_{vp} 唱 [_{sc t_i} 哭]])

由于补语小句没有时态，不是完整的句子结构，因此小句中的各种未获得句法允准的成份都需要分别移出以被“救活”。如（2b）所示：小句的主语“阿Q”，就需要前移到句子的大主语位置以获得“格（Case）”指派；而小句的谓语“哭”，则需要前移到主要动词V⁰“唱”的位置上，并最终与之合并为一个动结式复合动词（verb compound）“唱哭”。这样才生成上面（1）的句子。下面（3）是这个结构生成过程的简化树形图（同样暂时不考虑其中的“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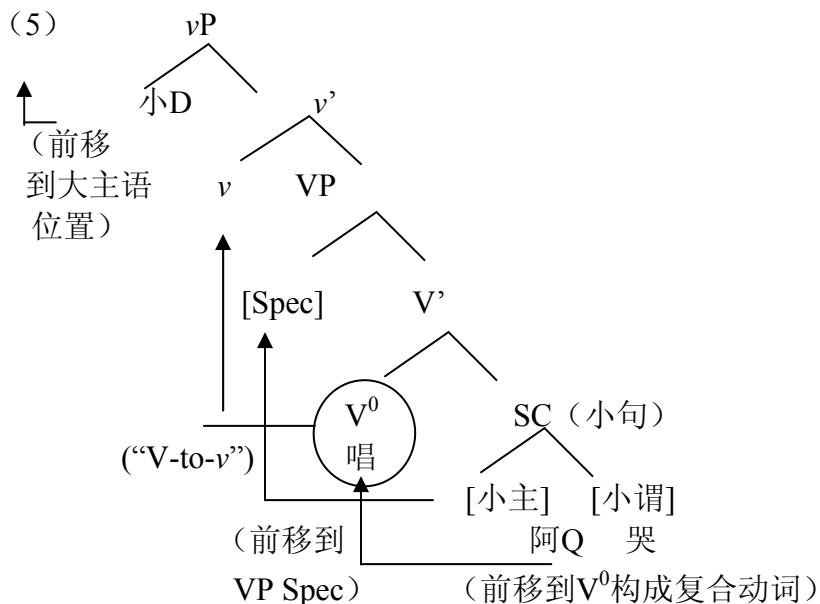
及物的结果补语结构与不及物结果补语结构最主要的区别在于，在及物性结构中存在一个包含外部论元的短语结构层。根据Chomsky（1995），这个句法层次可以称为“vP（小VP）”。这个层次主要作用，是为“VP（大VP）”表达的事件提供

一个作为“引发者”或“致使者”的外部论元。及物性结果补语结构(4a)的底层结构如(4b)所示:

- (4) a. 小D唱哭了阿Q b. [_{vP}小D [_{VP}唱 [_{SC}阿Q哭]]]

(4)中的VP层与(2-3)中的VP层完全相同:主要动词“唱”表示一个动作事件,作为动词补语的小句“阿Q哭”则表明这个事件的终点结果。在(4)中主要是多了一个由vP层提供的引发“唱”这一事件的外部致使论元“小D”。这个句子在语义上可以整体分析为:有一个由“小D”引发的“唱”的事件,而这个事件造成的结果是“阿Q哭”。或者不严格地说,这句话的意思就是“(小D)唱歌致使阿Q哭”。

跟(3)的情况相同,由于小句没有时态,所以小句中各种未获得句法允准的成分都需要分别移出。小句主语“阿Q”必须前移到最临近的能获得格的位置:在(3)中这个最临近位置是句子的大主语位置,而在(4)中由于v⁰的存在,这个最邻近的位置则是VP的Spec位置。而(4)中前移到句子大主语位置的成分则是在vP的Spec位置生成并且作为事件引发者或结果致使者的外部论元“小D”。与(3)相同,(4)中小句谓语“哭”也需要先移到主要动词V⁰“唱”的位置上,并与之合并为一个动结式复合动词“唱哭”,并且最终一起前移到vP的中心语v⁰位置上。这样才生成上面(4a)的句子。下面(5)是这个结构生成过程的简化树形图(暂时不考虑其中的“了”):



“处所补语结构”(即朱德熙1982所说的“处所宾语结构”,下同)的形式其实很像结果补语结构,甚至处所补语的意义也类似结果补语的意义,所以也可以采用

- (11) 处所补语结构的底层结构: 小D [放_[SC1]那本书在桌子上]]
 a1. 小D把那本书_i[_{VP}放_[SC1] _{t_i}在桌子上]]. a2. 小D把那本书_i[_{VP}放在_[SC1] _{t_i}桌子上]].
 b1. 那本书_i(小D)[_{VP}放_[SC1] _{t_i}在桌子上]]. b2. 那本书_i(小D)[_{VP}放在_[SC1] _{t_i}桌子上]]

及物的结果补语结构和及物的处所补语结构还有一个共同点, 即与前面说的情况对立, 当结果补语小句或处所补语小句中包含有不定指名词(如“一个人”、“一本书”)时, 这个名词都不能移到主句动词之前进入“把”后位置或话题位置, 而须留在主句动词最终位置(即复合动词进入的 v^0 位置)的后面(实际上是留在小句中, 详下)。只不过在这种情况下两种补语结构却有一点表现出明显不同, 即结果补语结构最终构成的还是个“单宾结构”, 如“小D打死了一个人”就还是单宾结构, 而处所补语结构最终构成的却是(12b1)的“处所与格结构(连谓结构)”和(12b2)的“处所双宾结构”了。比较:

- (12) a1. *小D把一本书放在桌子上 a2. *一本书小D放在桌子上
 b1. 小D放了一本书(在)桌子上 b2. 小D放(在)桌子上一本书

由于有上面说的这种由小句中包含定指名词(如“这本书”)或不定指名词(如“一本书”)造成两类派生结构的对立, 就带来一个问题, 即包含不定指名词的及物性处所补语结构中的小句形式和包含定指名词的及物性处所补语结构中的小句形式是否相同?

既然处所补语结构和结果补语结构有很大的一致性, 那么能不能说无论那种结构, 即包含定指名词的小句和包含不定指名词的小句结构形式都一样呢? 结果补语结构中的小句形式似乎可以这样说, 即无论哪种结构中的小句形式都是“NP V”³。这一方面是由于结果补语小句的论元结构(即名词和动词的位置)只可能有一种形式, 而且如(8)所示, 不管小句中的名词是否定指, 都有可能在实际结构中出现在主句动词之后, 如“阿Q打死了/唱哭了一个人/那个人/小D”, 两类派生结构的对立并不是十分明显。而处所补语结构的这种对立则显然要严格得多, 如上面(9)和(12)所示: 定指名词一定要前移, 即构成“把”字结构或话题结构; 不定指名词只能后置, 即构成与格结构或双宾结构, 二者呈现严格互补。另一方面更大问题在于, 结果补语小句中只包含一个名词和一个动词, 如前面(3)、(5)和(10)所示, 无论构成“把”字结构、话题结构, 还是动结式单宾结构, 其结构变化都很容易说明; 而由于处所补语小句中包含两个名词(一个指物名词, 一个处所名词), 其结构变化在句法规则上就不容易操作。比如如果假设包含不定指名词的处所补语结构的补语小句也跟包含定指名词的处所补语结构的补语小句一样, 即小句的形式跟“那本书在桌上”一样, 也就是“一本书在桌子上”。那么如果要得到“放一本书在桌子上”这样的处所与格结构, 至少小句的动词就无法前移与主句动词“放”合

³ 其实结果补语结构的小句形式也可以有另一种分析, 即也采用下面提到的两种小句分析。详见另文。

并,这就与结果补语结构的分析不一致了。反过来说,如果要再得到“放在桌子上一本书”这样的处所双宾结构,似乎就只能让小句的谓语部分“在桌子上”整体提升与主句动词“放”合并,但这种移动形式又明显会违反 X^0 位置动词必须单独提升的中心语移位原则而不被允许。

由此就只能得到一个结论:包含定指名词的补语小句,即构成处所“把”字结构和话题结构的处所补语结构中的补语小句(记作SC1),与包含不定指名词的补语小句,即构成处所与格结构和处所双宾结构的处所补语结构中的补语小句(记作SC2),一定具有不同的形式。如果说SC1是类似于结果补语结构中补语小句形式的“那本书在桌子上”,而SC2的结构形式就一定不会也是这样的。

3. 包含不定指名词的补语小句形式和处所双宾结构的构造形式

假如上面的推论成立,即包含定指名词的补语小句SC1和包含不定指名词的补语小句SC2一定不同,就需要证明构成处所与格结构和处所双宾结构的处所补语结构中的补语小句SC2究竟是什么形式,或者说究竟是什么形式的补语小句SC2才能生成处所与格结构和处所双宾结构。目前的讨论涉及过以下几种方案:

首先一个方案是提出“空动词”假设,即SC2的形式是“一本书 Φ (there)在桌子上”。也就是说包含不定指名词的处所补语结构的小句谓语是一个空动词“there”(因为空动词不出现词语,所以采用英语的符号和类似意义),而“在桌子上”只是小句中的“附加语”(类似于英语“on the table”)。这样就可以保证仅空动词“there”提升与“放”合并,附加语“在桌子上”因为不是宾语而可以不需要移位。但由此带来的问题是,这种派生形式只能得到“放(Φv_i)一本书 v_i 在桌子上”的处所与格结构,并不能同时说明处所双宾结构“放在桌子上一本书”是怎么生成的。

其次一个方案是干脆给包含不定指名词的处所补语小句颠倒个位置,即假设SC2是“桌子上 Φ (有)一本书”。甚至不妨进一步假设这种补语小句形式是包含两个空动词的双层小句,即“放[$_{SC1} \emptyset_{NP} [VP \emptyset_{在} [_{SC2} 桌子上 [VP \emptyset_{有} 一本书]]]]$ ”。因为上层小句中的空动词“ Φ (在)”前一定有一个NP位置,就允许像“一本书”这样的名词提升填充(同时名词一旦填入也就有可能去激活这个空动词“在”)。由此,如果向上提升的是后一个小句中的空动词“ Φ (有)”,加上“一本书”的填充(同时也激活“在”),就可以得到“处所与格结构”,如“放[$\emptyset_{在i} [_{SC} 一本书_i [VP 在[_{SC} 桌子上 [VP Vt_i NPt_i]]]]$ ”;如果直接提升的是前一个小句中的空动词“ Φ (在)”(这个空动词提升后可隐可现),就可以得到“处所双宾结构”,如“放[$\emptyset_{在i} [VP \emptyset_i [_{SC} 桌子上 [VP \emptyset_{有} 一本书]]]]$ ”。但这样做,除了分别提升两个小句中的空动词理论上缺乏充分理由外,还会碰到一个技术问题:“一本书”在这样的小句中处于宾语位置(是空动词“有”的宾语),而根据SC理论,非时态小句中未获得句法允准的主语名词和谓语动词才是必须移位的,而小句的宾语已经由小句谓语动词指派题元角色和赋格,因此也就不能再移动到另一个位置上去重复指派题元角色和重复赋格。换句话说,上

面这样的小句形式，即使可以让“一本书”不动位置而生成处所双宾结构，也不能又让“一本书”移动位置而生成处所与格结构。

为了摆脱上面的“两难”困境，似乎还可提出另一个“两全”之策，即让处所补语结构的两种派生结构各自有不同的补语小句形式。比如说SC2a是“一本书 Φ (there) 在桌子上”，从而提升空动词“there”生成处所与格结构，SC2b是“桌子上 Φ (有) 一本书”，从而提升空动词“有”生成处所双宾结构。但事实上很难说包含不定指名词的处所补语结构本身会有两种句法底层和语义性质，也很难说处所与格结构和处所双宾结构具有不同的句法来源和语义基础，毕竟这两种结构即使在句法上和语义上有差别，也不可能大到这个程度；更不用说这种句法操作程序实在过于繁琐，显然也不符合“最简方案”提出的句法操作的“经济原则”和“利己原则”。

为此我们试图在前面讨论的基础上提出一个新方案来处理SC2。基本假设是：SC2中的空动词还是“ Φ (有)”，但应该位于小句的前面，整个小句形式是：“放_[sc] Φ (有) 一本书在桌子上]”，或者更准确地说是：“放_[sc]在桌子上 Φ (有) 一本书在桌子上]”。小句中的“在”并不是动词，整个“在桌子上”只是一个附加语（PP短语或NP短语），而且在小句中必须包含两个同义和同形的附加语成分“在桌子上”（也就是同一个成分的“拷贝”形式）。这样，根据SC理论，处所补语结构无论派生出处所与格结构还是处所双宾结构，向上提升与主句动词合并的都只是小句中的空动词“ Φ (有)”，而作为宾语的“一本书”和作为附加语的“在桌子上”就都可以留在小句中。二者的区别仅仅在于：生成处所与格结构时要删除前一个“在桌子上”拷贝，生成处所双宾结构时要删除后一个“在桌子上”拷贝。这个假设不但完全符合SC分析的句法操作程序，而且能合理和简单地解释包含不定指名词处所补语结构的两种派生格式。当然对于建立这一句法假设，我们还需要回答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是：为什么SC2小句的谓语动词并不是“在”，而真正的动词“有”又是“空”的。“在”在汉语中既可以作为实义动词，也可以作为介词（甚至弱化和脱落），这是汉语的事实，问题无非是要区别“在”在什么情况下是动词，在什么情况下是介词。英语“put a book on the table”的“on”或许可作为证据说明这里“在”是介词而不是动词，“在桌子上”只是附加语。但更重要的依据是Mulder (1992) 和Kung (1995) 关于汉语中副词“各”只能出现在动词之前的证明。下面(13)的处所双宾结构和处所与格结构中，“各”都可以出现在不定指名词“一本书”前，而不能出现在“在桌子上”前。这就不但可以证明“在”在这样的结构中并不是动词，而且可以证明在这种结构中不定指名词“一本书”的前面不但应该存在一个动词，而且这个动词还可以不出现显性形式（即表现为空动词）⁴。比较：

- | | |
|--------------------------|--------------------|
| (13) a1. *他们放各在这些桌子上 一本书 | a2. 他们放在这些桌子上 各一本书 |
| b1. 他们放各一本书在这些桌子上 | b2. *他们放一本书各在这些桌子上 |

⁴ 其实还可以找到有其他一些证明，例如结构中体标记“了”的出现位置限制。但这涉及到对“了”的分析（参看Sybesma/沈阳2006，以及玄月2007等），这里暂不细说。

(16) 包含不定指名词的处所补语结构及其派生过程:

- a. 放_[SC2]在桌子上(有)一本书在桌子上] → 放_[SC Vt]一本书在桌子上]
 b. 放_[SC2]在桌子上(有)一本书在桌子上] → 放_[SC]在桌子上 Vt一本书]

4. 处所双宾结构的句法构造与双宾结构的句法分析

上面对汉语处所补语结构的分析,是建立在假设存在两种补语小句SC1和SC2的基础上的。建立两种小句形式最直接的好处当然是能更统一地分析和说明各种处所义结构的句法构造。比如本文就分析了处所义“把”字结构、处所义话题结构、处所义与格结构和处所义双宾结构的句法构造过程,实际上其他的相关结构,比如“存在句”如“桌子上放着一本书”,或“状态句”,如“那本书在桌子上放着呢”,也都可以按照这个思路做出解释。

不过本文最重要的目的还是要回到对双宾结构句法构造的分析上来。因为如果这种假设可以成立,对处所义双宾结构的分析也就完全有可能推广到其他双宾结构。上面对处所补语结构两种底层SC形式的假设,即SC1是“[那本书_(定指)在桌子上]”,SC2是“[在桌子上 Φ _(有)一本书_(不定指) Φ 在桌子上]”,也就为分析其他双宾结构的句法构造提供了一种基本思路。不妨假设所有的双宾结构都可能存在两种底层SC形式。因为一方面事实上所有双宾结构,比如“给予义”双宾结构,两个宾语其实都可以分析为一个补语小句,因此完全可以在SC理论框架下进行句法操作;另一方面也就可以解释为什么所有双宾结构,比如“给予义”双宾结构(包括给予义与格结构),都必须包含不定指名词(因为这个名词是SC2谓语空动词“有”的宾语),而构成其他相关结构,包括给予义的“把”字结构和话题结构时,又都必须包含定指名词(因为这个名词是SC1谓语动词“给”的主语)。例如典型的给予义双宾结构的句法构造,也包括其他相关派生结构的句法构造,就可以假设为下面的(17)。比较:

- (17) a1. 我把那束花送(给)女朋友了 a2. 那束花我送(给)女朋友了
 底层结构: 送_[SC1 NP那束花_(定指) V给_{NP}女朋友]
- b1. 我送了一束花给女朋友 b2. 我送了女朋友一束花
 底层结构: 送_[SC2 PP给女朋友_v \emptyset _(有) NP一束花_(不定指) PP给女朋友]

主要参考文献

- 陈昌来(2002)《现代汉语动词的句法和语义研究》,上海:学林出版社。
 陈平(1987)描写与解释,《外语教学与研究》第1期。
 陈保亚(1999)《20世纪中国语言学方法论》,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
 程工(1995)评《题元原型角色与论元选择》,《国外语言学》第3期。
 程工(1999)《语言共性论》,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顾阳(1994)论元结构理论介绍,《国外语言学》第1期。
 顾阳(1996)生成语法及词库中动词的一些特性,《国外语言学》第3期。
 顾阳(1999)双宾语结构,《共性与个性:汉语语言学中的争议》,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沈: 补语小句和处所义双宾结构

- 何晓伟 (2003) 双宾语结构与与格结构的关系分析, 外国语, 第2期。
- 马庆株 (1983) 现代汉语的双宾语构造, 《语言学论丛》第10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李宇明 (1996) 领属关系和双宾语分析, 《语言教学与研究》第3期。
- 李临定 (1984a) 《现代汉语句型》,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李临定 (1984b) 双宾语类型分析, 《语法研究和探索(2)》,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李临定 (1990) 《现代汉语动词》,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刘丹青 (2001) 汉语给予类双及物结构的类型学考察, 《中国语文》第5期。
- 彭国珍 (2006) 汉语结果补语结构的句法和语义问题, 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卢建 (2003) 影响与夺不明双宾语语义理解的因素, 中国语文第5期。
- 陆俭明 (1989) 十年来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理论与方法管见, 《国外语言学》第2期。
- 陆俭明 (1997) 关于语义指向分析, 《中国语言学论丛》第1辑, 北京: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 陆俭明 (2002) 再谈“吃他一个苹果”一类结构的性质, 《中国语文》第4期。
- 吕叔湘 (1979) 《汉语语法分析问题》,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吕叔湘 (1986) 汉语句法的灵活性, 《中国语文》第1期。
- 沈家煊 (1998) 《不对称和标记论》, 南昌: 江西教育出版社。
- 沈家煊 (1999) “在”字句和“给”字句, 《中国语文》第2期。
- 沈家煊 (2000a) 句式和配元, 《中国语文》第4期。
- 沈家煊 (2000b) 说“偷”和“抢”, 《语言教学与研究》第1期。
- 沈家煊 (2002) 汉语认知语法研究, 第1届中国语言学暑期高级讲习班讲稿, 北京大学。
- 沈阳 (1994) 《现代汉语空语类研究》, 济南: 山东教育出版社。
- 沈阳 (1995) 领属范畴及领属性名词短语的句法作用, 《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第5期。
- 沈阳 (1997) 名词短语的多重移位形式和把字句的句法构造和语义解释, 《中国语文》第6期。
- 沈阳、何元建、顾阳 (2001) 《生成语法理论与汉语语法研究》, 哈尔滨: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 石定栩 (2002) 《乔姆斯基的形式句法—历史进程与最新理论》, 北京: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 徐烈炯 (1988) 《生成语法理论》,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 徐烈炯 (1990/1995) 《语义学》, 北京: 语文出版社。
- 徐烈炯 (主编1999c) 《共性与个性—汉语语言学中的争议》, 北京: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 徐烈炯、沈阳 (1998) 题元理论与汉语配元问题, 《当代语言学》第3期。
- 徐杰 (1999) “打碎了他四个杯子”与约束原则, 《中国语文》第3期。
- 徐杰 (2001) 《普遍语法原则与汉语语法现象》,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徐通锵 (1996) 语义句法刍议, 《语言教学与研究》第3期。
- 徐通锵 (1997) 《语言论—语义型语言的结构原理和研究方法》,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 袁毓林 (2002) 表达细化和论元整合, 第2届肯特岗汉语语言学圆桌会议论文, 新加坡国立大学。
- 赵元任 (1968) 《汉语口语语法》(吕叔湘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1979年。
- 詹卫东 (1999) 一个汉语语义知识表达框架: 广义配元模式, 《计算语言学文集》,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 张伯江 (1999) 现代汉语的双及物结构式, 《中国语文》1999第3期。
- 张国宪 (2001) 制约夺事成分句位实现的语义因素, 《中国语文》第6期。
- 张国宪、周国光 (1997) 索取动词的配元研究, 《汉语学习》第2期。
- 张宁 (1998) 汉语双宾语句结构分析, 《面临新世纪挑战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 济南: 山东教育出版社。
- 周长根、张法科 (2002) Larson壳、vP壳与双宾语句, 《济南大学学报》第5期。
- 朱德熙 (1962) 论句法结构, 《中国语文》8—9月号。
- 朱德熙 (1979) 与动词“给”相关的句法问题, 《方言》第2期。
- 朱德熙 (1982) 《语法讲义》,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朱德熙 (1985) 《语法答问》,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朱景松 (2000) 现代汉语里的三元动词, 《配元理论与汉语语法研究》(沈阳主编), 北京: 语文出版社。

沈: 补语小句和处所义双宾结构

- Dikken, M. Den (1995). *Particl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oekstra, T.A. (1988). "Small clause results." *Lingua* 74 (2-3): 101-139.
- Kayne, R. (1984). *Connectedness and binary branching*. Dordrecht: Foris Publications.
- Jaekendoff, Jay(1990). *Semantic Structures*. MIT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 Larson Richard (1988). On the double object construction. *Linguistic Inquiry* 19 : 335-391.
- Larson Richard (1990) Double object revisited : A reply to Jackendoff. *Linguistic Inquiry* 21 : 589-632
- Mulder, R. H. and R. P. E. Sybesma (1992). "Chinese is a VO-language." *Natural Language and Linguistic Theory* 10/3:439-476.
- Sybesma (1999). *The Mandarin VP*.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The Netherlands.
- Sybasma、沈阳 (2006) 结果补语小句分析和小句的内部结构,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第4期。

